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金簡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463、4747、5004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6402、6404、64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記載如下述以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㈠、告訴人林建成部分：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㈡、告訴人高明祥部分：台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申請書回條。

㈢、被害人吳明翰部分：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大理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㈣、告訴人廖麗婷部分：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觀音分駐所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

㈤、被害人劉忠奇部分：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

㈥、告訴人李筱薇部分：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投資網站APP介面、LINE對話紀錄截圖。

二、論罪科刑：

㈠、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5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增訂第15條之2，並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於同年月16日生效。依該條立法說明所載「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亦即，立法者認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交付帳戶行為，惟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故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予以截堵」規範上開脫法行為。因此，該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應係規範範圍之擴張，而無將原來合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除罪（先行政後刑罰）之意，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其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均不同，並無優先適用關係，加以被告行為時所犯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尚難為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取代，並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之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附此敘明。

2、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亦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於同年月16日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顯見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又被告雖有預見並提供其帳戶相關資料等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依現存卷證，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所幫助之詐欺集團成員人數已達3人以上，亦欠缺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明知或可得知悉詐術細節（如以網路或冒充公務員等），依罪疑唯輕原則，尚難認本案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

㈢、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之財物及洗錢，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無從論以累犯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仍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

㈤、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㈥、又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上開洗錢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㈦、至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2年度偵字第6402、6404、6405號），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犯罪事實，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㈧、爰審酌被告提供本件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嗣遭詐欺集團持以詐騙告訴人等，遮斷金流，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又被告於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9年2月29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顯見其漠視法治；兼衡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涉案情節、告訴人及被害人之人數暨受損害之金額，迄未賠償所受損失，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㈠、被告所有之上開帳戶、提款卡等資料，雖係供犯本案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上開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上開物品均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㈡、本件尚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相關帳戶資料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本院自毋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

㈢、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非實際上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卉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義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